

107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
【 第二梯次 】 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校 址：71710 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
招生電話：06-2664911 分機 1119~1120、1146~1147
招生傳真：06-2660696
招生專線：06-2667307
網 址：<http://www.cnu.edu.tw>

嘉南藥理大學招生委員會

嘉南藥理大學 107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第二梯次】申請入學

* 重要日程表 *

項 目	日 期
公告招生簡章	2018 年 5 月 1 日
報名日期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止(逾期不受理)
公告正、備取生錄取名單	2018 年 8 月 3 日
寄發錄取結果通知	2018 年 8 月 10 日
正取生報到入學意願登記	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 時起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下午 5 時止(逾期不受理)
寄發入學通知單	2018 年 8 月 20 日
開始上課	2018 年 9 月 17 日

◆ 入學諮詢、簽證、入學申請、入學獎助學金等相關問題

國際事務處 陳怡如小姐

Tel : +886-6-2664911 ext 1046

E-mail : box1046@mail.cnu.edu.tw

◆ 註冊、休學、復學等相關問題

教務處註冊組 江郡瑩小姐

Tel : +886-6-2664911 ext 1130

E-mail : box112@mail.cnu.edu.tw

◆ 宿舍、健康保險等相關問題

學務處 張維玲小姐、鄭冠平小姐

Tel : +886-6-2664911 ext 1228、1213

E-mail : changwl@mail.cnu.edu.tw、ping2452@mail.cnu.edu.tw

嘉南藥理大學 107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第二梯次】申請入學

* 學士班招生學系(學位學程)、名額 * 【招生名額共 107 名】

院別	學系(學位學程)別名稱
藥理學院	藥學系
	生物科技系
	醫藥化學系
	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
	藥用植物與保健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藥粧生技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民生學院	食品科技系
	嬰幼兒保育系
	保健營養系
	生活應用與保健系
	餐旅管理系
人文暨資訊應用學院	社會工作系
	應用外語系
	資訊管理系
	資訊多媒體應用系
環境永續學院	職業安全衛生系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環境資源管理系
	應用空間資訊系
	公共安全及消防學士學位學程
休閒暨健康管理學院	休閒保健管理系
	觀光事業管理系
	運動管理系
	醫務管理系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嘉南藥理大學 107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第二梯次】申請入學

* 申請 流 程 *

確定申請資格及申請學系

請參閱本校網頁所載各學系課程、師資相關資料。
申請人至多可申請 3 個學系(學位學程)，並請註記志願順序。

準備申請所需繳交表件
以email方式繳交

請列印入學申請表、報名資格確認書等相關表格並填妥後，與所有申請所需審查表件掃描後以email方式繳交。

(請參考第 3~5 頁之繳交表件)

請於截止期限 2018年6月15日前上傳將所有表件上傳至本校，逾期不予受理。

本校收件後通知申請人

當申請人完成網路e-mail方式繳交後，本校會儘快確認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
資料不齊全時，將通知申請人補件。

進行申請資格及書面資料審查
公告正、備取生錄取名單

申請表件彙整後，**教務處召集會議**進行申請人資格審查，再將書面資料送各系、學位學程審查，最後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議審查正、備取生錄取名單。

公告正、備取生錄取名單：2018年8月3日

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入學
意願登記

請正取生與備取生於收到通知單後，至「嘉南藥理大學」網頁完成網路報到與入學意願登記。

正取生上網報到及備取生入學意願登記截止期限：
自2018年8月10日上午9時起至2018年8月15日下午5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公告新生名單
(已完成網路報到之正取生及遞補報到之備取生)
並寄發入學通知單

寄發入學通知單：2018年8月20日。

公告新生名單：2018年8月29日下午3時。

目 錄

壹、招生名額	1
貳、申請資格	1
參、申請日期及方式	4
肆、修業年限	6
伍、申請費用規定	6
陸、獎助學金	6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6
捌、放榜及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	6
玖、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入學意願登記	6
拾、新生註冊入學	6
拾壹、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6
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9
拾參、學雜費收費標準	10
拾肆、保險、住宿及生活費	10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11
附錄及附表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3
附錄二、嘉南藥理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告知聲明	21
附表一、入學申請表	22
附表二、報名資格確認書	24

嘉南藥理大學 107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

【第二梯次】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壹、招生名額

一、本校 107 學年度計有 5 個學院 25 個學系(學位學程)辦理日間部學士班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

二、招生名額：學士班 107 名。

貳、申請資格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一)身分資格：

1、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

證件之華裔學生。

2、港澳學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

註一：僑生須以當年度自海外(港澳學生須以當年度自境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之結業生)。

註二：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三：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否則視為居留中斷。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朔推算 6 年，但計算至西元 2018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簡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

註四：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為利於本校審查上述資格規定，請考生務必填具「報名資格確認書」(如附表二)，惟錄取後，其身分仍未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不得來臺入學。

註五：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6. 因抗戰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疾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8. 因前項第六款、第七款事由在國內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國內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註六：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

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註七：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註八：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註九：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

分。

註十：本項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僑生。

(二)學歷(力)資格：

在當地、外國或大陸地區之高級中學畢業或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註一：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3)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二：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就讀本校，應加修 12 個畢業學分。

註三：333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

退學並撤銷學籍。

(一)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二)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三、僑生或港澳學生在臺就學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且在臺停留未滿一年者，得予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惟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

參、申請日期及方式

一、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5月1日起至2018年6月15日截止。

二、申請方式：請至本校網頁招生公告(<http://www.cnu.edu.tw/>) 點選並下載「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申請表」及相關表單。

步驟一	請先確認您的身分符合海外僑生及港澳學生資格，再確認欲申請就讀的學系(學位學程)。
步驟二	請直接至本校網頁招生公告 (http://www.cnu.edu.tw/) 點選並下載「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申請表」及相關表單。
步驟三	申請表及相關表單資料填寫完畢並簽名後，請將所有需繳交表件掃描，並於截止期限前將電子檔以 EMAIL 傳至本校(box1046@mail.cnu.edu.tw)，不必將紙本資料寄回。
步驟四	完成電子檔 EMAIL 傳送後，申請人將會收到一封申請確認的 EMAIL。

三、每位申請人最多可申請 3 個學系(學位學程)，且申請時務必要註記「志願順序」，俾利後續放榜作業之進行。

四、繳交表件：

【僑生】

(一)入學申請表（申請表需經申請人簽章後，貼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

(二)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如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三)報名資格確認書。

(四)切結書。

(五)審查資料：

1、學歷證件：

(1)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 2018 年 9 月間）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2、中學成績單：

(1)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正本。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正

本。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中學肄業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正本。

(4)當地高中會考成績(如若已取得馬來西亞 SPM 成績、獨中統考成績等)。

【註 1】上述中學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註 2】成績單已呈現成績排名者，得免附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成績排名得提供班排名、類排名或校排名任何一項，但須註明排名人數。

3、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內容格式不拘。

4、讀書計畫：內容格式不拘。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如所提供資料超過兩項以上，請將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檔。

【港澳學生】

(一)入學申請表(申請表需經申請人簽章後，貼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

(二)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三)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出入境證明文件，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

(四)報名資格確認書。

(五)切結書。

(六)審查資料：

1、學歷證件：

(1)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 2018 年 9 月間)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2、中學成績單：

(1)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正本。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正本。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中學肄業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正本。

(4)當地高中會考成績(如若已取得香港文憑考試成績)。

【註 1】上述中學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註 2】成績單已呈現成績排名者，得免附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成績排名得提供班排名、類排名或校排名任何一項，但須註明排名人數。

3、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內容格式不拘。

4、讀書計畫：內容格式不拘。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如所提供資料超過兩項以上，請將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檔。

五、前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六、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七、申請人務必於截止期限 2018 年 6 月 15 日前，將所有繳交表件之電子檔上傳至本校，逾時不予受理。

八、申請資料回傳本校後，經審查後發現申請資格不符，其所繳表件概不退還，請申請人自行保留備份。

肆、修業年限

學士班：4 年（藥學系 5 年）。

伍、申請費用規定

申請費：免收。

陸、獎助學金

一、僑生或外籍生就讀本校，新生註冊即可獲得入學獎助金新台幣 10,000 元。

二、僑生或外籍生就讀本校滿一學期(含)以上，具正式學籍，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且無重大違規行為者，得申請獎學金新台幣 10,000 元。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一、成績計算：

(一)本校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由教務處招生組受理報名，申請表件彙整後將送各院系進行初審(書面資料審查)，再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議複審決定錄取名單。

(二)書面資料審查之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

二、錄取原則：

(一)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及考生選填志願順序訂定，各學系分數在錄取標準以上且名次在招生名額以內者即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

(二)審查未通過者，即使該學系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三)每位考生正取至多錄取一個學系(組)，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捌、放榜及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

一、公告正、備取生錄取名單：2018 年 8 月 3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校網頁。

二、寄發入學通知單：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以郵件寄發，並先以 E-mail 通知申請人。

玖、正取生網路報到、備取生入學意願登記

※凡是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取生及備取生無論名次為何，皆應依規定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到、入學意願登記程序。

一、正取生網路報到暨備取生入學意願登記期限：

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

二、網路報到暨入學意願登記網址：<http://www.cnu.edu.tw>。

- 三、正取生及備取生如未依規定辦理或逾期未完成登記程序者，正取生取消其入學資格，備取生則取消其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登記。
- 四、完成網路報到/入學意願登記之正取生、備取生，應自行列印「完成報到暨意願登記」留存備查。此為重要憑證資料，請務必妥善保存。
- 五、已完成網路報到之正取生及入學意願登記之備取生，應主動於公告時間上網查閱「新生名單」。

拾、新生註冊入學

- 一、凡正取生已完成網路報到及備取生已完成遞補報到之僑生及港澳學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 二、本校將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寄發入學通知單(註冊相關事宜)。
- 三、已完成「網路報到」之新生，仍應依入學通知單之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需註冊)；未依學則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 四、錄取新生須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僑生】

- 1.護照。
- 2.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本。
- 3.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正本。
- 4.最近 3 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港澳學生】

- 1.護照。
- 2.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本。
- 3.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
- 4.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正本。
- 5.最近 3 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五、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懷孕、分娩、育嬰或重大事故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註冊組書面提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依兵役法規定徵召入營服役者，得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外，均以一年為限。

拾壹、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 一、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若所繳證件有違造、假冒、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應負法律責任。
- 二、經申請入學就讀之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學校及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自行轉讀或升讀該類學校或班別者，中止其僑生身分。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三、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四、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五、錄取學生來臺升學，依下列方式辦理入境及在臺居留手續：

【僑生】

(一)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入學通知書及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及我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註：「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

(二)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1)申請書（繳交相片 1 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6)入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三)在臺原有戶籍，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遷入如欲單獨成立一戶者，應提憑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房屋所有權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欲遷入他戶，應提憑遷入地戶口名簿及原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最近 2 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 1 張〔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www.ris.gov.tw)查詢〕、印章(或簽名)，至原戶籍地或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新式國民身分證。

【香港學生】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4 月 7 日臺教文(二)字第 1050043659 號函，有關香港錄取生向我駐港機構申辦入臺簽證須知，說明如下：

一、請於辦公時間內，赴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第一座 4 樓(港鐵金鐘站 B 出口)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服務組，依一般序辦理入臺簽證。

二、申辦所需資料：

(一) 錄取通知書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以 A4 格式列印）1 份。

(二) 香港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以 A4 格式列印）1 份。

(三) 現持有效 6 個月以上護照影本 1 份。

(四) 申請入臺簽證費用。

(五) 3 個月內 2 吋證件照片 1 張(白底彩色)。

三、非香港出生之大陸地區出生者，請備回鄉證影本 1 份。

四、赴臺升學者年齡已滿 20 歲者，依規定須具備香港警務處發出之「居住地無犯罪紀錄證明(良民證)」。辦理良民證之推薦函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提供，惟注意良民證有效期為 3 個月，請因應入學時間辦理。

五、如具外國國籍者，請備妥放棄外國國籍證明文件正本、副本 1 份。

備註：

- 1、如欲獲取更多辦理入臺簽證資訊，可參考 http://www.teco.org.hk/hk_macau_residents.htm 之網頁。
- 2、赴臺入學註冊時，仍須由錄取學校協助辦理「居留證」，費用新台幣約 1,000 元，請備妥有關文件(可參考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之網頁)辦理。

【澳門學生】

有關澳門錄取生向我駐澳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辦入臺簽證須知，說明如下：

- (1)、錄取通知書。
- (2)、澳門身分證。
- (3)、澳門護照。
- (4)、回鄉證。
- (5)、2 吋半身彩色白底照片 1 張。
- (6)、簽證費。

詳細資訊請洽：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http://www.teco-mo.org/mp.asp?mp=11>)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 411-417 號皇朝廣場 5 樓 J-O 座機構。

總機：(853)2830-6282；港澳、大陸人士赴臺簽證：(853)28306289。

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本申請入學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而有疑義者，最遲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對於申請結果認為有損害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錄取結果通知單寄發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三、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申請學系(學位學程)、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非參加本項申請入學之考生。
 - (二)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三)不具名申訴者。
 - (四)逾申訴期限。
 - (五)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書面審查或口試。
- 五、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六、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參、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填入本校各院名稱)

本校 2018 年【秋季班】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在此僅提供 2017 年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表)

供參考，所有金額以新台幣計算。

嘉南藥理大學 201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系、所		學費	雜費	平安保險	網路通訊使用費	電腦實習費	合計(含電腦)	合計(不含電腦)
大學部 研究所	藥科所、生科所 藥學系、藥植學程	NT\$ 39,045	NT\$ 17,780	NT\$ 263	NT\$ 100	NT\$ 930	NT\$ 58,118	NT\$ 57,188
	環工所、粧品所 醫管所、營養所 溫泉所、防災所 休閒所、儒學所 環管所、應資所 職安系、食品系 環工系、營養系 生科系、醫化系 環管系、藥粧學程 公安學程	NT\$ 38,678	NT\$ 14,250	NT\$ 263	NT\$ 100	NT\$ 930	NT\$ 54,221	NT\$ 53,291
	幼保系、醫管系 粧品系、餐旅系 生活系、資管系 老服系、應資系 多媒體系	NT\$ 37,015	NT\$ 13,560	NT\$ 263	NT\$ 100	NT\$ 930	NT\$ 51,868	NT\$ 50,938
	休閒系、外語系 社工系、觀光系 運管系	NT\$ 35,261	NT\$ 13,220	NT\$ 263	NT\$ 100	NT\$ 930	NT\$ 49,774	NT\$ 48,844

※ 日間部電腦實習費\$930元。(二年級(含)以上修習電腦者；選課後另行補交；不含在學雜繳費單中)

※ 註：依據教育部核准日期106年5月22日臺教技(四)字第1060070964號函辦理。

拾肆、保險、住宿及生活費

一、保險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每一學期約NT\$ 195
境外學生保險費	境外學生傷病醫療保險費(入學後前六個月)	每個月約NT\$ 500
	全民健康保險(入學後第七個月開始)	每個月約NT\$ 749

註：

(1)學生於註冊時，應檢附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七個月，並經駐外館處認證且得於台灣使用之健康保險。
(僑生及港澳學生在臺領有居留證起連續居住滿六個月後始可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2)依僑委會規定，海外來臺就讀或港澳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於抵臺居留滿6個月，應參加全民健保險；惟家境清寒僑生或港澳生得檢附經駐外館處或保薦單位、畢業中學、留臺同學會等機構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貼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

(3)有關健康保險事宜，請洽學生事務處衛保組。

二、住宿費：本校 2018 學年宿舍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在此僅提供 2017 學年收費標準(如下表)供參考，或請至本校住宿服務中心網頁查詢(<http://www.sao.cnu.edu.tw/osds/?p=HYjL>)，所有金額以新台幣計算。

區別	宿舍別	房型		每學期宿舍費
英傑宿舍區	英傑一舍 2、3、4 樓(男舍)	4 人雅房		NT\$ 9,000
	英傑一舍 5 樓(女舍)	4 人雅房		NT\$ 9,000
	英傑三舍(女舍)	4 人	套房	NT\$ 10,000
			雅房	NT\$ 9,500
	英傑五舍(女舍)	雙人	套房	NT\$ 21,900
		4 人		NT\$ 12,500
錦篆宿舍區	錦篆一、二舍(男舍)	雙人雅房		NT\$ 17,000
	錦篆三、四、五舍(女舍)	雙人套房		NT\$ 17,000
	錦篆六舍(女舍)	單人套房		NT\$ 29,500
		雙人套房		NT\$ 18,000
	錦篆七舍(男舍)	單人套房		NT\$ 29,500
		雙人套房		NT\$ 18,000

(一)新生住宿床位由宿舍服務中心直接分配，收費依房間大小設備略有差異。

(二)如有收到註冊單者，宿舍費繳費方式為學期繳費，直接繳費；如未收到註冊單者，繳費方式為年繳，直接繳費。

(三)保證金(NT\$ 3,000 元)於學期開學至宿舍服務組拿住宿申請單至出納組繳費即可。畢業時，完成離宿作業後，由宿舍服務組通知領回現金 NT\$ 3,000 元。

三、生活費：

生活費每個月約新台幣 7,000 元~9,000 元；書籍費依照所修習的課程而有所不同，平均每年約新台幣 6,000 元~10,000 元。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一、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二、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

三、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四、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或已畢業者，必須返回僑居地，不得在臺申請改換其他事由之簽證。

- 五、僑生及港澳學生來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非法打工或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
- 六、本校辦理單獨招收僑生(港澳學生)，以當年度自海外(境外)回國者為限，不得自行招收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 七、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僑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單獨招收僑生港澳學生招生管道轉學就讀大學二年級。
- 八、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自西元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凡申請來臺居留或定居時，不分性別均須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等相關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詳細資料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http://www.boca.gov.tw>)。
- 九、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簡章附錄之「嘉南藥理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之聲明」。為確定您的港澳生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身分審查。
- 十、本申請入學係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嘉南藥理大學招收僑生回國就學及港澳學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 十一、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
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
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
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
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
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
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
、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
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
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
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
，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
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
，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
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
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

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

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嘉南藥理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為辦理本校各項入學招生考試相關試務，提供系(所、學位學程)考試成績、審查資料、分發及報到等招生資訊服務，並作為招生相關統計研究分析、錄取新生學籍管理作業及發放獎助學金使用。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方式：

經由本校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或書面資料蒐集，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將相關資料及成績予招生考試各項試務、辦理新生報到及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為確定您的港澳生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身分審查。

三、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

姓名、身分證字號(或公民身份證號或護照號碼)、國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學歷、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緊急聯絡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工作資料、婚姻狀況、財力證明、健康狀況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本校考生個人資料電子檔保存期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 4 個學年度(藥學系則為 5 個學年度)，並於期限屆滿後主動銷毀;個人書面資料則於 1 年後主動銷毀。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及對象：

本校所取得個人資料的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包括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所在地)，本校各級人員、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依權責及業務的不同，設定必要的系統存取權限，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考生的個人資料。

六、考生如提供不完整或不確實的個人資料，將可能影響考生考試、後續審查相關試務及接受考試服務的權益。

七、考生確認填寫的各項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需更改，除招生簡章規定不得更改的欄位外，其餘欄位可於報名截日前上網修改。

八、考生得依個人資料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招生委員會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嘉南藥理大學107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
附表一、入學申請表(適用香港或澳門地區)

● 秋季班(2018年9月入學)

● 申請學系：_____

編號：_____ (勿填寫)

申請人資料	姓名	中文		性別		自行貼妥二吋 正面半身照片	
		英文		出生地			
	國籍	中華民國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出生日期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僑居地	護照號碼：_____		居留證號碼：_____		
	僑居地地址		國別：_____		護照號碼：_____		
			居留證號碼：_____				
	在臺通訊地址				僑居地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在臺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			
家長資料	父親姓名	中文：_____		出生日期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英文：_____					
	母親姓名	中文：_____		出生日期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英文：_____					
學歷	校名	高中(中四至中五或中六)			相當於國內高中三年級(FORM6) 畢業學校或最後結(肄)業學校		
	入學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畢業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備註	<p>1. 入學申請表內各項資料請據實填寫，所填通訊地址應清楚完整，以利本校寄發入學通知。</p> <p>2. 請申請人詳閱招生簡章各項規定。</p> <p>3. 嘉南藥理大學為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報名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部分個人資訊，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作為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報名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報名審查。</p> <p>聯絡方式：71710 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60號，電話：+886-6-2664911，分機 1040、1046 E-mail：box1046@mail.cnu.edu.tw。</p>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嘉南藥理大學107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
附表一、入學申請表(適用馬來西亞或其他地區)

● 秋季班(2018年9月入學)

● 申請學系：_____

編號：_____ (勿填寫)

申請人資料	姓名	中文	性別		自行貼妥二吋 正面半身照片	
		英文	出生地			
	國籍	中華民國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護照號碼：_____ 居留證號碼：_____	出生日期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僑居地	國別：_____ 居留證號碼：_____	護照號碼：_____		
	僑居地地址			僑居地電話		
				行動電話		
	在臺通訊地址			在臺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家長資料	父親姓名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出生日期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母親姓名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出生日期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學歷	校名	高中(中四至中五或中六)		相當於國內高中三年級(FORM6) 畢業學校或最後結(肄)業學校		
	入學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畢業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備註	<p>1.入學申請表內各項資料請據實填寫，所填通訊地址應清楚完整，以利本校寄發入學通知。</p> <p>2.請申請人詳閱招生簡章各項規定。</p> <p>3.嘉南藥理大學為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報名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部分個人資訊，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作為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報名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報名審查。</p> <p>聯絡方式：71710 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60號，電話：+886-6-2664911，分機 1040、1046， E-mail：box1046@mail.cnu.edu.tw。</p>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供 107 學年度適用)

本人 _____ 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18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
(請填寫姓名)

下列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是否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 本人具有 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否; 本人無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 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 所稱境外, 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2018年8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三、承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來臺停留逾120日?

是; 本人另檢附 _____ 證明文件。

否。

四、本人自行審核持有外國護照情形(請據實填寫, 在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2、3條規定前提下, 以下2種身分別均能順利來臺就學, 如誤填或隱匿而影響學校放榜期程或本人來臺就學權益等, 其責任應由本人自行負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港澳生</p> <p>(符合以下 4 項任 1 項者均符合「港澳生」定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港澳具外國護照之華裔學生</p> <p>(符合以下 3 項任 1 項者均符合「港澳具外國護照之華裔學生」定義，來臺亦比照僑生待遇)</p>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英國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得，且本人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註2} 6 年(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以上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19 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註2} 6 年(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以上之規定。 註 2：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 曾經在臺設有戶籍，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其後之身分資格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之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